

个人观念、集体观念与制度变迁^{*}

蒋万胜 张凤珠

(陕西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 陕西西安, 710062)

摘要:观念按其存在形态可以区分为个人观念与集体观念两种类型。个人观念弥散到一定的范围,就通过个人自觉、集体模仿、社会舆论三条途径实现向集体形态转化,聚合成集体观念。集体观念是群体成员所广泛接受观念,将单个自由的个人组成群体,使其成为一个有凝聚力的团体。它通过对群体成员行为的共同约束,使群体成员能够产生一致的行动,生成制度发挥作用的重要条件。集体观念变化是制度变迁的先兆,构成制度变迁的路径,引导着制度变迁的方向。当集体观念发生变化时,原有制度不再适应变化了的集体观念,制度与集体观念就会相互削弱,集体观念将推动现有制度进行变革,促使新的制度产生。

关键词:意识形态;个人观念;集体观念;制度变迁

制度是人类活动的产物,必然会受到人类意识活动的影响,与意识形态有着密切的关系。制度是“为约束在谋求财富或本人效用最大化中个人行为而制定的一组规章、依循程序和伦理道德的行为准则”(道格拉斯·C·诺思,1992:9)。“从某种意义上讲,思想家的最高成果是制度设计,发明制度比发明技术更具有影响力。制度之所以是软权利要素,是因为制度将思想落实到社会、将思想形成文化。思想在被接受到一定程度时,就会被用来建立制度,进而已经建立起来的制度会直接影响行为。”(秦亚青:1991:11—12)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制度是观念的产物,“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是具有意识的人,是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李江源、王蜜,2007)。

观念是制度的思想基础,而制度的设计和形成则反映了观念的内涵和要求。制度是在观念的指导下形成的,可以说没有观念就没有制度。“观念是制度创新的前提,而制度又是观念凝练的结果,因此两者有着密切的关系,或者说互为表里,观念是无形的,但是浓缩到制度和法律上时就会成型。”(王德复,2006:3)简言之,观念是核心,制度是载体,是观念的结构化。

一 观念的两种类型:个人观念与集体观念

(一) 个人观念与集体观念的区分

观念是一种处于人大脑内部的、不可被他人察觉的精神或意识形态。“一切观念的东西都是客观存在的物质的东西的反映。观念反映客观世界是相对的、近似的,而不是绝对的符合,作为客观世界的反映的观念的东西,其内容来自客观世界,一切创造性的观念、错误的观念甚至虚幻不实际的观念都有其客观源泉。”(肖明、李培松,1993:60)观念是人们的思想意象,是对事物状态的认识或意识。观念有两种属性即个体性与集体性。观念在形式上为个人所独有,这体现了观念的个体性;观念也可以为社会大众所共有,这体现了观念的集体性。依据观念是个人独有的还是由集体成员所共有,我们可以把

* 本文为陕西省软科学项目(2009KRM02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观念分为个人观念和集体观念。这里讲的个人观念实际上是“熊彼特所说的那种具有价值性、前科学状态的东西。它们不为一个一个可以明显界定的团体所有,只是弥散地存在于各个人的头脑中,对于人们的行为只是具有潜意识的影响作用。”(蒋万胜,2009:107)个人观念又可以分为两类:一是有关自我的认识、看法、评价,如个人对自己的归类、角色认同等;二是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所形成的对社会的系统的认识。集体观念指一个群体内大多数成员对事物或现象所持有的一致的、系统的看法,是一种较为成熟的观念,“它是意识形态化的核心价值体系,已经被这些共同体的成员所共享,并且直接约束自己成员的行为。”(蒋万胜,2009:107)某种个人观念一旦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获得广泛支持和遵循时,就会成为一种无形的力量约束他人的行为,对他人行为产生影响,成为集体观念。

观念是一种意识形态或者思想状态,但不会停留在这种状态中。如果观念只停留在单个人的脑海中,不表现为外在行动,外化为个人行为,那么它对现实生活就不会产生影响,对他人来说也就没有意义。“观念通常是把思想和社会行动联系起来的结纽,而把一个个观念相互整合起来的观念系统(意识形态),则发挥引导和协调社会行动的功能,使社会行动能够实现意识形态所规定的目标。”(金观涛、刘青峰,2010:17)因此,观念的价值在于影响人的行动,即把意识形态的要求转化为相应的行为。个人观念是一种弥漫在人脑中的前科学状态的意识,对人的行为具有潜意识性的影响。在某种条件下,个人观念必定会产生相应的个人行为,而个人行为呈现的正是观念意象中所浮现的应然状态。集体观念是一个团体或群体持有的思想状态,具有很强的影响力,表现为其成员外在行为上某种一致性的特征,特别是集体观念可以以一种有形的规则将其凝固下来,与相应的集体行为形成很强的照应。个人观念描述的是一种弱化的意识形态,而集体观念描述的是系统的、强化的意识形态。

(二) 两种类型观念区分对制度研究的意义

对于观念的个人与集体之分,可以有两种角度。若以静态的眼光来看,个人观念与集体观念是共存的;若以动态的眼光来看,个人观念与集体观念是可以相互转化的,符合特定要求的个人观念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可以形成集体观念。观念对制度作用的实现途径有二:个人观念形成集体观念,集体观念影响制度的变迁;个人观念直接作用于制度,制度接受群体成员的考验,考验的结果——是否能形成相应的集体观念——决定着制度的变革。

个人观念是集体观念的基础,在一定条件下个人观念可以形成集体观念。回顾历史,我们也常常可以发现有些个人观念并非先形成一种群体认可的状态——集体观念,然后形成制度。“只有当人们依据这一套思想观念建构制度,并且制度安排所产生的结果同人们预期的价值目标相距甚远时,人们才会反思这套思想观念中的价值目标与实现此目标应遵循的思想理论(即手段),在逻辑上是否一致。”(罗必良、曹正汉、张日新,2006)

集体观念对制度影响同样也可分为两种情况:集体观念直接影响制度,甚至可以说,集体观念就是某种意义上的制度(非正式制度),这是与其具有很强的命令性有关的;集体观念强化了某种观念的影响力,为其转化为显在的相关制度作准备,强化特定的个人观念,促使其认同将要建立的制度形式。

二 个人观念转化为集体观念

个人观念对社会的发展起着一定的作用,但是这种作用力非常不明显,通常个人观念要发展壮大到一定的程度,才能通过作用于制度或前制度形态的集体形态(风俗、习惯等),推动社会的发展。

(一) 个人观念是集体观念的基础

个人观念是集体观念的基础,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当某种集体观念形成时,一定有相当广泛的个人观念作为基础。这是因为集体观念是个人观念扩散的结果,是在扩散的过程中加以提升而形成的。例如,近些年来环保观念的盛行,就是在环境问题越来越严重,社会大众都认同为了人类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势在必行,环境保护已经成为社会大众一种共同的心声时,即形成了集体性的环保

观念。第二,集体观念的形成总是晚于个人观念。这一点同样可以由集体环保观念的形成来证明。中国农村改革的历程,也说明了集体观念的形成落后于个人观念(蒋万胜、李小燕,2011)。每一种集体观念都是对既存的、现有的处于主流位置的个人观念的肯定。第三,集体观念是由符合集体利益要求的个人观念发展而来的。个人观念一般是以相对理性、自利为导向,在很多情况下与集体利益要求不一致,如果个人都是按照个人观念的要求来行动,必然造成群体组织的低效率运转,导致秩序紊乱,损害集体生存的基础。集体观念体现的是集体多数成员的意愿和要求,更多地体现的是群体利益、长远利益。例如,从人类的长远发展来看,环境保护势在必行,但是,降低废水、废气、废渣以及温室气体的排放等环境保护措施却可能会损害部分人的个人利益。环保观念的确立与某些人的个人观念之间存在着不一致,但出于维护人类整体生存和发展的要求,人们还是达成了要保护环境的共识,最终,共有的环保观念形成了。

在群体内部弥漫着形形色色的意识,并分布在个人成员的脑海中,它是个人观念的源泉,也是集体观念的形成基础。其中有些意识形态具有很强的一致性,成为集体观念形成的直接土壤;有些意识形态尚不成熟,需进一步发展为较为成熟的个人观念,达到一定程度才会聚合成集体观念。集体观念会以整体氛围的形式作用于个人观念,个人观念处于集体观念形成的这种“场”中,自觉或不自觉地就会受到这种“场”的影响。集体观念影响个人观念是以“场”的形式发挥作用的,在一定的范围内这种影响力无处不在。集体观念具有很强的方向性:可以深化与其方向一致的个人观念,广化原有的个人观念,扩大其影响力;也可以同化或弱化与其异向的个人观念,降低其影响力。集体观念形成的基础是个人观念,其必然代表着部分个人观念的倾向。集体观念就是这些个人观念范围上的广化、程度上的深化的结果。

(二) 个人观念转化为集体观念的途径

第一,个人观念自觉地形成集体观念。个人观念的特点决定了其极易倾向于自私性。正如卢梭(1980)所言:“权利的平等及其所产生的正义概念乃是出自每个人对自己的偏私,因而也就是出自人的天性。”当个人意识到自我利益被侵害时,都会有反抗的意识,那么当群体内大部分成员的某种利益受到威胁时,维护这种自身利益的观念很容易在群体内部形成一致,进而产生一种共同的意识——集体观念。“不平等的恶性发展必然促使社会分裂加剧,阶级矛盾激化。在不平等的恶性发展之中平等观念越来越深入人心。当越来越多的人接受这一观念时,平等就会成为一种社会思潮。当平等观念成为一种具有正义价值的社会思潮之时,它就不再是穷人群体或被统治阶级所独有的观念了。社会有识之士,甚至包括统治阶级上层人士也必然‘居安思危’,苦思良策,寻找出路,以求调整、遏制不平等的恶性发展,使国家社会从不平等的恶性发展而导致的分裂与对抗的危机中摆脱出来。”(《民国丛书》编委会,1991:31)个人观念自觉地趋向某种集体观念,集体观念会以一种潜在的规则形式而要求更多的人来接受。

第二,群体成员之间的相互模仿,使个人观念转化为集体观念。某些个人在自己所独有观念的指导下进行行动,其他的成员则可能选择模仿这种行为,然后在其行动过程中逐渐理解、接受这种观念,尤其是当产生观念的人是这方面的奇理士玛型权威人物时,这种观念的影响力就更加强大。随着这种观念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群体内其他成员对这种行为的模仿也会更加疯狂,可能形成某种习俗。一旦习俗确立了其合法性地位,这种观念就会以规则或者明确的形式固定下来,进而影响更多人的观念和行为。通过相互模仿的方式形成的集体观念,易为更多的群体成员所接受,它形式上表现为非强制性的自主选择。观念的传播更多地反映了大众趋同心理及倾向。意识形态具有非理性色彩,其非理性主要是由人的模仿行为引起。人在很多情况下都会模仿,力图把自己融入一个群体,使群体承认自己是其一员,而不愿被视为另类,受到排斥。这就直接表现了集体观念对个人行为的约束,对某种个人观念的强化。

第三,社会舆论对个人观念的肯定和认可,会扩大个人观念的影响范围,使其为大众接受并予以内